

大通县城关镇污水处理站提标扩容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12日，大通县回族土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聘请了3位专家进行验收工作指导，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青海省大通县城关镇镇区东侧，黑林河下游，佰胜大街以北，现状第一污水处理站西南侧。

项目占地面积3200m²（4.8亩），工程总投资为1705.01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污水处理厂主要构筑物的建设、进厂污水管道铺设以及设备安装等。日处理规模为1500m³。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9月大通县回族土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对“大通县城关镇污水处理站提标扩容改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4月29日取得大通县生态环境局《关于大通县城关镇污水处理站提标扩容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环审[2019]25号）。2020年3月开工建设，7月项目竣工，开始进行调试、试运行。在线监测设施于2022年10月17日在西宁市环境应急管理中心完成备案。项目于2022年10月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705.01万元，环保投资208万元，占比12.2%。

4、验收范围

验收调查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相一致。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勘查核实，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环保措施相比环评时，主要的变动为将所有调节水池加盖厂房进行了封闭；除臭系统无组织排放变为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第 8 条“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可知，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批建基本相符。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 H_2S 以及 NH_3 ，该部分废气呈无组织排放。项目选址位于居民区的下风向，部分设施埋于地下并进行封闭处理，同时对所有调节池进行了厂房全封闭处理，减轻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针对污泥脱水间恶臭设置了除臭装置，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进行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员工在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直接进入本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城关镇污水处理厂工艺采用“机械格栅+综合调节池+生化+物化工艺”，设计处理规模为 $1500m^3/d$ ，实际处理规模为 $1200m^3/d$ ，根据监测报告，本项目运营期间各监测因子监测浓度值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限值的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鼓风机、水泵等设备。生产中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

①从总平面布置上，优化布置，考虑主要噪声源的均匀布置，采取声学控制措施。

②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单独的房间内，房间墙体设计为设吸声隔音材料，此外对设备进行隔声和减振处理。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拦污栅截留物、污泥以及生活垃圾。拦污栅截留物、生活垃圾由城管环卫部门清运至城关镇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产生的污泥交由西宁城投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除臭系统排气筒硫化氢最高排放速率为 1.9×10^{-3} kg/h、氨最高排放速率为 4.9×10^{-5} kg/h，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值为 1737（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标准限值的要求。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外硫化氢最高排放浓度值 $0.007 \text{mg}/\text{m}^3$ 、氨最高排放浓度值 $0.06 \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值 13（无量纲），甲烷最高排放浓度值 $1.2 \text{mg}/\text{m}^3$ （0.00012%厂区总高体积浓度），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3、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49.3dB、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9.7dB，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污水处理厂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污泥脱水间的泥饼、格栅拦渣、初沉池产生的沉砂、职工生活垃圾。

格栅拦渣、初沉池产生的沉砂、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城关镇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污泥：委托西宁城投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污泥含水率为 69.63%，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20）的要求。

5、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 18 项监测因子浓度值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限值的要求。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废气、废水均能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得到规范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有关污染治理设施及措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工程立项、环评等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的要求。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较规范，内容较全面，污染防治设施同步建设运行，监测结果达标。根据验收审查专家的指导、建议，经过认真完善、修改，严格落实专家提出的验收意见后，环境管理要求基本得到了落实，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并定期进行监测。
- （2）建立规范的固废台账，详细记录固废产生、贮存、运输、处置等各环节。
- （3）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大通县回族土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1月12日